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号、2号生产线轧钢加热炉烟气脱硝改造工程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4日,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号、2号生产线轧钢加热炉烟气脱硝改造工程(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的单位人员共9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沛县敬安镇,公司占地面积约 700 亩,公司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炼钢产能 80 万吨,轧钢产能 160 万吨。主要分为 3 条生产线:(1)年产 50 万吨高速线材、盘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号生产线);(2)30 万吨棒材生产线(二号生产线);(3)年产 80 万吨 400MPa 螺纹钢生产线(三号生产线)。其中二号线 30 万吨棒材生产线项目已取得徐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一号线年产 50 万吨高速线材项目、三号线年产 80 万吨螺纹钢项目编写了自查评估报告,并于 2017年7月7日取得了沛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17]36 号)。

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400 万元建设 1 号、2 号生产线轧钢加热炉烟气脱硝改造工程,脱硝技改项目主体内容主要为采取成熟的烟气回流技术、炉膛气氛控制技术及 SCR 低温脱硝技术,实现 1 号、2 号生产线轧钢加热炉烟气高效脱硝。

公司现有职工总人数约 700 人, 年工作天数 330 天, 24 小时连续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月,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21日取得了徐州市沛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号、2号生产线轧钢加热炉烟气脱硝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19年10月,于2019年11月竣工,2019年11月调试完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 号、2 号生产线轧钢加热炉烟气脱硝改造工程废气、废水及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2019 年 11-12 月,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中建设 1 套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 2 套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照苏环办 【2015】256 号文件,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轧钢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要采用 SCR 氨法脱硝技术以及烟气回流降氮技术处理后通过原有 50m 高排气简高空排放。根据徐空气提升办[2019]3 号文件,项目改造后轧钢加热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NOx,排放浓度要小于 150mg/m³, 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标准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2) 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自身为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烟气脱硝改造工程,1号、2号 轧钢加热炉烟气分别经各自1套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二期脱硝装置颗粒物、SO₂的最高排放浓度和最高排放速率均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NO_x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徐空气提升办 【2019】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厂界下风向监测点颗粒物、SO₂、NO_x的最高排放浓度均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NH₃的最高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不得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营运期不新增职工,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及检测情况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安装基础采取可靠的减振设施,同时加强厂区、合理布局平面。

(3) 验收监测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2) 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已按要求规范设置了废气排污口和标志。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号、2号生产线轧钢加热炉烟气脱硝改造工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满足(GB12348-2008)3类标准。同意《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号、2号生产线轧钢加热炉烟气脱硝改造工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 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月4日

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号、2号生产线轧钢加热炉烟气脱硝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组长	342	省一多七年的过去日本的大多	董取号
组员	1107	净州公北郊铁	是程
	32243	落时金虹钢铁	马至师母.
	3/MA	德州金虹钢鳅	中心等事任
	料本	3年为汉华子东	246
	华西芝	苏州宝学全州分为3	302
	withinto	的各有各种外层中小	油 2
	克勒	江苏战争引着被心信便归	死员
	董商	立苏景质环境科树限公司	助2
		13750 - 250	